

# 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 基本資料表

此頁為說明文字，下載後可刪除並自行設計封面

# 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

## 基本資料表 (初稿)

學校名稱				(請蓋關防)
校長		簽章		
主管		簽章		
聯絡人資訊				
姓名		職級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註 1：此份文件請至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瀏覽、下載，以紙本形式繳交，實地評鑑當日可以電腦檢索方式呈現。

註 2：108 學年度受評學校量化表冊內容以 105~107 學年度(或年度，視表冊蒐集定義而定)資料為主。

# 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

## 基本資料表

### 目 錄

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 - 基本資料數據彙整表 .....	1
<b>校務經營與發展</b> .....	3
表 1-1 學生人數統計表 .....	3
表 1-2 各種招生管道情形資料表(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4
表 1-3 系所註冊人數統計表 .....	6
表 1-4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明細表 .....	7
表 1-5 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人數統計表 .....	9
表 1-6 跨國雙學位及進修、交流學生人數統計表 .....	10
表 1-7 東南亞語言及華語文教學(含海外開班)課程開設情形明細表.....	11
表 1-8 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與交流活動明細表 .....	12
表 1-9 董事會暨財團法人資料表 (僅私立學校).....	14
表 1-10 董事會成員其三親等以內人員任職本校概況表 (僅私立學校) .....	15
表 1-11 學生輔導資料明細表 .....	16
表 1-12 職員及技術人員資料統計表 .....	17
表 1-13 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	18
表 1-14 校地概況統計表 .....	19
表 1-15 校舍建築統計表 .....	20
表 1-16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 .....	22
表 1-17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 .....	24
<b>受評學校自填表冊</b>	
表 1-18 弱勢學生資料統計表 .....	25
表 1-19 獎助學金統計表 .....	26
表 1-20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 .....	27
<b>課程與教學</b> .....	28
表 2-1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	28
表 2-2 通識課程結構統計表 .....	29

表 2-3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 .....	30
表 2-4 各類圖書資料分布統計表 .....	31
表 2-5 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資料明細表 .....	33
表 2-6 圖書館人力資源明細表 .....	34
表 2-7 教師人數統計表 .....	35
表 2-8 教師升等資料表 .....	37
表 2-9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統計表 .....	38
表 2-10 系所經費支出資料表 .....	39
表 2-11 生師比統計表 .....	40
<b>受評學校自填表冊</b>	
表 2-12 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 .....	41
<b>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b>	<b>42</b>
表 3-1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人次統計表 .....	42
表 3-2 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	43
表 3-3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相關活動辦理概況資料表 .....	44
表 3-4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及學校降低延修比率具體措施相關資料表 .....	45
表 3-5 畢業生出路資料表 .....	47
表 3-6 學生公職考試與技術證照統計表 .....	49
表 3-7 學生外語證照統計表 .....	50
表 3-8 學生參與競賽與獲獎統計表 .....	51
<b>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b>	<b>52</b>
表 4-1 辦理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執行情形統計表 .....	52
表 4-2 辦理推廣教育服務資料明細表 .....	53
表 4-3 產學合作計畫案統計表 .....	54
表 4-4 專任教師辦理及參與學術/專業活動統計表 .....	55
表 4-5 專任教師研究成果統計表 .....	56
表 4-6 專任教師專業服務統計表 .....	57

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 - 基本資料數據彙整表

類別	編號	項目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資料來源 (基本資料表)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生	1.	學生總人數							表 1-1「日夜間學生總數」
	2.	休學總人數							表 1-4「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
	3.	退學總人數							表 1-4「學期內退學人數」
	4.	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總人數							表 1-5「總人數」
	5.	跨國雙學位、及進修、交流學生總人數							表 1-6「跨國雙學位學生人數」及「進修、交流學生人數」加總
	6.	全校生師比							表 2-10「全校生師比」
	7.	學生公職考試與技術證照總張數							表 3-6 各學年度學生非外語證照張數加總
	8.	學生外語證照總張數							表 3-7 各學年度學生外語證照張數加總
教師	9.	全校產學合作計畫總件數及總金額(年度)							表 4-3「總計件數」及「總金額」
	10.	專任教師總人數							表 2-7「專任教師總人數」
	11.	兼任教師總人數							表 2-7「兼任教師總人數」
	12.	專任教師辦理學術/專業活動總人次(年度)							表 4-4「主辦(人次)」各欄位加總
	13.	專任教師參加學術/專業活動總人次(年度)							表 4-4「參加(人次)」各欄位加總
	14.	專任教師獲得已核准之專利/新品種總數(年度)							表 4-5「專任教師獲得已核准之專利/新品種數」

類別	編號	項目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資料來源 (基本資料表)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15.	專任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總數及總金額(年度)							表 4-5 「技術移轉或授權總數」及「總金額」
	16.	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總數(年度)							表 4-5 「期刊論文總數」及「研討會論文總數」加總
	17.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總數(年度)							表 4-5 「專書總數」
校務	18.	全校職員總人數							表 1-12 「全校職員總人數」
	19.	校地面積(年度)							表 1-16 「校地面積」
	20.	校舍面積(年度)							表 1-16 「校舍面積合計」
	21.	全校圖書經費(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之圖書資料費)							表 2-6 「圖書館經費總額及分配數(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總額及分配數(元)」加總

## 校務經營與發展

表 1-1 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五專 (日)	二專 (日)	二技 (日)	四技 (日)	碩士班	博士班	日間部 學生總數	日夜間 學生總數
	上								
	下								
學年度	學期	二專 (夜)	二技 (夜)	四技 (夜)	碩士 在職專班	進修 專校	進修 學院	進修部 學生總數	特殊專班
	上								
	下								

※說明：

- 1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 2 本表資料統計各學年度/學期具有正式學籍且實際在學之學生總人數及各身分別之學生數。上學期以 3/15 及下學期以 10/15 為填報基準。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春秋二季招生學生、特殊專班學生、繁星、菁英班、全學年均於國『內』外實習、修習大專院校實習學分學生、延修生等)，惟不包括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 3 五專(日)=五專(日)+五專(日)七年一貫。
- 4 二技(日)=二技(日)+二技(日)七年一貫。
- 5 二專(夜)=二專在職專班+二專夜間部。
- 6 二技(夜)=二技在職專班+二技進修部。
- 7 四技(夜)=四技在職專班+四技進修部。
- 8 日間部學生總數=五專(日)+二專(日)+二技(日)+四技(日)+碩士班+博士班。
- 9 進修部學生總數=二專(夜)+二技(夜)+四技(夜)+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 10 日夜間學生總數=日間部學生總數+進修部學生總數。

表 1-2 各種招生管道註冊入學人數資料表(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統計表

學制	學年度	日間部註冊人數	進修部(含進修學院)註冊人數	註冊人數合計
五專				
二專				
二技				
四技				
碩士				
博士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 學位學程				
總註冊人數				

明細表

學制	學年度	招生方式	核定名額 (不含外加名額)	核定外加名額 (含依法令外加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內含	外加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表」及「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表」。
- 3 本表該學期實際註冊並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以當年度 10/15【實際註冊】之學生總人數為基準。
- 4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以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退學生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
- 5 統計表：
  - a 日間部註冊人數：加總該學制日間部該學年度各種招生管道實際註冊人數；進修部註冊人數(含進修學院)：加總該學制進修部該學年度各種招生管道實際註冊人數。
  - b 註冊人數合計：該學制該學年度各種管道實際註冊人數總計。
  - c 總註冊人數：依學年度分別加總學校各學制日間部、進修部人數，及註冊人數合計之總數。
- 6 明細表：
  - a 學制：若學制進修學院已含二技在職專班、四技在職專班者，則計為進修學院，以避免重複計算。
  - b 招生方式：即入學管道。
  - c 核定名額(不含外加名額)：以教育部實際核定名額為計算基準。
  - d 核定外加名額(含依法令外加名額)：以教育部實際核定名額為計算基準。
- 7 各管道招生人數以各科系現況調查的資料填報。如因進修部是用類別(如管理類)來招生，然後再分發到各科系(如資管科、企管科)，以企管科、資管科為單位填報。
- 8 外國學生依照「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者，招生方式則填報為「申請入學」。
- 9 包含特殊專班、雙聯學制資料。
- 10 復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
- 11 轉學生非視同新生，本表不計入。

**表 1-3 系所註冊人數統計表**

系所	學年度	日間部註冊人數	進修部註冊人數	註冊人數合計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及「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
- 3 本表該學期實際註冊並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以當年度 10/15【實際註冊】之學生總人數為基準。
- 4 日間部註冊人數：加總該系所日間部該學年度各種招生管道實際註冊人數；進修部註冊人數：加總該系所進修部該學年度各種招生管道實際註冊人數。
- 5 註冊人數合計：該系所該學年度各種管道實際註冊人數總加。
- 6 各管道招生人數以各科系現況調查的資料填報。如因進修部是用類別(如管理類)來招生，然後再分發到各科系(如資管科、企管科)，以企管科、資管科為單位填報。
- 7 包含特殊專班、雙聯學制資料。
- 8 復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





表 1-5 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制	學年度	學期	僑生			港澳生			陸生			外國學生			總人數		
			男	女	在學比率	男	女	在學比率	男	女	在學比率	男	女	在學比率	男	女	在學比率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 3 學生數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計入。
- 4 總人數：「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
- 5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或指本次以一般身份入學且具正式學籍者，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
- 6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港澳學生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或指本次以一般身份入學且具正式學籍者，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
- 7 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入學者。
- 8 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外國學生。或非依上述規定辦理入學之外國學生。
- 9 在學比率係指該身分別占日間學制在學學生數之比率。在學比率=該身分別學生總數/該日間學制在學學生總數（表 1-1）。
- 10 本表包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大專院校實習生尚修有學分者，仍列入計算。
- 11 不含特殊專班資料。

表 1-6 跨國雙學位及進修、交流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制	學年度	學期	跨國雙學位學生人數		進修、交流學生人數			
			本校在籍學生	外國學生	本校在籍學生		外國學生	
					修讀學分	未修讀學分	修讀學分	未修讀學分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1 外國學生、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資料表」、「表 4-13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表 4-14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
- 3 交流類型：
  - a 跨國雙學位學生：係指含本校在籍學生當學期出國及外國學生來本校就讀者。其中，跨國雙學位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依簽訂相關合約協議，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與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 b 進修、交流學生：係指本校在籍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不含雙聯學制)及外國非學位生來臺進修、交流(不含雙聯學制)者。其學生出國(來臺)進修、交流期間，包含就讀一學年(含)以上、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包括寒暑假)，有修讀學分及未修讀學分者，不含個人身份選讀生及其他等。
- 4 跨國雙學位學生人數：依學位合作類型分別加總「本校在籍學生」與「外國學生」人數。
- 5 進修、交流學生人數：本校在籍學生加總表 4-14「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人數；外國學生加總表 4-13「外國非學位生在校內附設設語文中心就讀情形」人數。人數再依「出國進修、交流期間」及「來臺進修、交流期間」分別加總修讀學分及未修讀學分人數。
- 6 招收之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
- 7 外國非學位生如僅在華語文中心就讀者，不計入本表。
- 8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不包含雙聯學制)，若為出國參與競賽、進行實習者或參訪，不計入本表。
- 9 不含特殊專班資料。

表 1-7 東南亞語言及華語文教學(含海外開班)課程開設情形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開課日期	班別名稱	授課總時數	科目名稱	開課地點	修課人數	
							本國學生	非本國學生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8 東南亞語言及華文教學(含海外開班)科目明細表」。
- 3 開課日期：為當學期首次上課之日期。
- 4 包含針對本國學生開設之東南亞語言及針對外籍學生開設之華語文教學科目(含不具學分之正規課程)，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之語言及為校外人士開設之推廣教育課程。
- 5 授課總時數：於 106 年 10 月開始增蒐，為該門課程實際開課的課程總時數。
- 6 修課人數：於 106 年 10 月開始增蒐，為實際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人數。
- 7 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表 1-8 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與交流活動明細表

學年度	國別/地區	合作校數	合作成果件數	本校主持跨校研究計畫件數	人員交流					合作					合作機構所提供的經費之金額總數(元)	學校配合補助之金額總數(元)	辦理校際合作經費(元)
					學生交流(人次)	教師交流(人次)	其他(人次)	辦理國外校際合作引進之外國籍學生數		研究計畫(件數)	教學合作(件數)	研討會(件數)	雙聯學位(人數)	其他(件數)			
								國外交換學生人數	參與研習或相關活動人數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6-3 學校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與交流資料表」。
- 3 合作校數：以正式簽約契約書上明訂之校數為準。
- 4 合作成果件數：我校人士合作成果件數(包括以論文、專書或期刊之形式發表者)。
- 5 本校主持跨校研究計畫件數(含總計畫及子計畫)：跨校研究計畫中，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為我校人士之件數。
- 6 人員交流：在校際合作之基礎下，「學生交流」、「教師交流」、「其他」、「辦理國外校際合作引進之外國籍學生人數」之本校人員實際交流人次。其中，其他人員的交流，係指未具教師及學生身份的人員，如職員、技術員等。
- 7 「辦理國外校際合作引進之外國籍學生人數」區分為「國外交換學生人數」與「參與研習或相關活動人數」。
  - (1)「國外交換學生人數」：國外交換學生人數，須具有本校學籍身分且有修讀學分者。
    - ①須有雙方學校簽訂之校際合約或其他具效力資料，佐証雙方學校具有合作關係之證明文件。
    - ②學校自行留存外國學生入學之學籍資料、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等雙方學校之合作簽約文件，以及學生證、入學證明等相關證明資料以備查。
  - (2)「參與研習或相關活動人數」：參與研習或相關活動人數，不包括國外交換學生人數。
- 8 合作：包含「研究計畫」、「教學合作」、「研討會」、「雙聯學位」、「其他」。
- 9 合作機構所提供的經費之金額總數：教育部(或其他機構、廠商)、他校配合補助之金額...等所提供之經費。
- 10 學校配合補助之金額總數：不論經費來源，由我校提供之經費皆可納入。
- 11 辦理校際合作經費總額：「合作機構所提供的經費之金額總數」+「學校配合補助之金額總數」。

- 12 此表以本學年度學校與學校間擁有校際合作關係為基準點，即填報與學校間進行之學術合作、姐妹校、相互選課、校際研究、教育合作、教師交流、師生互訪、教學觀摩、體育、民俗、文化藝術交流等雙方議定事項的資料，並需具有正式文件，包括合約書、協議書、協定書或合作同意書、公文等有效力之佐證。此表中各欄位皆須建立在校際合作的基準點下填報。
- 13 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表 1-9 董事會暨財團法人資料表 (僅私立學校)

資料表

學年度	屆次	本屆任期		董事人數	董事長姓名	捐助財團法人登記金額 (元)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 財產總額 (元)
		起	迄				

明細表

屆次	職稱	姓名	經歷與現職	當任董事會職務起迄年月	備註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資料表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0-1 董事會暨財團法人現況資料表」。
  - (1) 以資料所屬學年度並已通過法院登記為基準進行填報。
  - (2) 捐助財團法人登記金額：係指成立之初捐資，並列於捐助章程中，不得變動。
  - (3)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係於每年於報部後送法院登記變更。
- 3 明細表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0-2 學校董事會暨財團法人現況明細表」。
  - (1) 資料來源以最近之屆次或任期起迄日期為準。
  - (2) 如職稱（「董事」、「顧問」、「秘書」、「董事長」、「監察人」或「其他」等）之填報屆次不一時，以各職稱最新一屆現況為準。
  - (3) 經歷與現職：係指該董事之個人經歷或其所任職單位。

表 1-10 董事會成員其三親等以內人員任職本校概況表（僅私立學校）

學年度	成員姓名	三親等以內人員於本校任職情形				
		親屬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起迄年月	與成員之關係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0-3 學校董事會成員三親等任職本校情形」。
- 3 本表列計三親等任職於本校之職員、技術員等身分，不包含教師身分。
- 4 依民法規定修正「三等親」更名為「三親等」且不分姻親或血親皆可填報。

表 1-11 學生輔導資料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輔導人員及就業輔導人員總數										
		專任(編制內)			兼任			約聘人員			義務人員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 證照人數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 證照人數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 證照人數	人數	時數
	上											
	下											

學年度	學期	輔導學生總數					
		個別諮商		團體輔導		班級輔導	
		人數	人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7-2 學校學生輔導資料表」。
- 3 輔導人員及就業輔導人員總數：
  - a 專任(編制內)：係指依學校組織編制內之專任輔導/就業輔導工作人員(不含校內專任教師兼任輔導人員)。
  - b 兼任：係指兼任輔導/就業輔導工作之人員。
  - c 約聘人員：係指職缺聘期連續達 1 年以上之專任輔導/就業輔導工作人員。
  - d 義務人員：未領取薪資或工讀費用之輔導/就業輔導義工。
  - e 人數：請填報於調查時間點內各類輔導/就業輔導人員人數。
  - f 時數：指的是於調查時間點內各輔導/就業輔導人員的工作總時數。
  - g 具有專業證照人數：經國家考試及格，取得諮商輔導、心理及社工等相關專業證照者(例如心理師證照、社工師證照...等)。
- 4 輔導學生總數：依輔導方式分別填報「個別諮商」、「團體輔導」、「班級輔導」之學生人數與場次。

表 1-12 職員及技術人員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編制內 職員人數	編制外 職員人數	全校職員 總人數	全校專任教師與 行政支援人力比	全校學生與 行政支援人力比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4 職技資料表」。
- 3 全校專任教師與行政支援人力比：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該學期所有「專任教師」總數/「全校職員總人數」。
- 4 全校學生與行政支援人力比：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該學期所有學生數/「全校職員總人數」。
- 5 全校專任教師：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期任教之離職教師。
- 6 該學期所有學生總數之計算不列計特殊專班學生。

表 1-13 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產業研習/研究形式類型(人數)			總計	完成比例
		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產學合作計畫案	深度實務研習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表 1-17 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 3 產業研習或研究形式之類型分別為：
  - a 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耕服務)。
  - b 產學合作計畫案：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之具體成果。
  - c 深度實務研習：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4 完成比例：係指全校專任教師中(包含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比例。完成比例=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總數/全校應研習或研究之教師總人數。
- 5 專任教師總人數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合計「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專業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與「專案教師」總人數。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表 1-14 校地概況統計表

校區	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權之地權屬別 (使用狀況)			土地他項權利情形		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目前使用情形	是否 已取 得開 發工 程許 可	教育部核准文號		可開發使用校地面積(m <sup>2</sup> )	不可開發使用校地面積(m <sup>2</sup> )	備註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含小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土地 所有 權	權利 範圍 (持 分)	登 記 原 因	他 項 權 部 之 權 利 種 類	存 續 期 間	土地 使用 管 制 情 形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用 地 類 別			日 期	文 號			

※說明：

- 1 當期資料：十月填報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準)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2 學校校地概況統計表」。
- 3 面積：請依土地登記謄本填列面積數值(平方公尺)，若學校僅使用部分面積，請於備註另行說明。
- 4 土地所有權：「自有」、「租用公營事業土地」、「租用公有地」、「租(借)財團法人土地」及「其他(自行輸入)」。
- 5 地號、座落、權屬別、面積皆依土地登記謄本填報。
- 6 是否取得開發工程許可：
  - a 若已整地完工者且已取得建築工程許可，填報為「已開發完成」並填寫許可文號。
  - b 若整地未完工或未取得建築工程許可者，填報為「未開發完成」。
  - c 若依規定無需取得整地或建築工程許可者，請於備註說明所依規定以及使用情形。



- 10 (權狀)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所有權狀所載之各層樓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合計數。
- 11 (權狀)地下室樓地板面積：所有權狀所載之地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合計數。
- 12 使用執照面積：(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使用執照)地下室樓地板面積。
- 13 (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使用執照所載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合計數。
- 14 (使用執照)地下室樓地板面積：使用執照所載之地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合計數。
- 15 建物安全鑑定通過情形：填報「建築結構安全鑑定合格」或「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
- 16 用途：依照校舍建築之用途，點選『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與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無關者』。
- (1) 『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
- 學生宿舍：指提供正式學籍學生住宿之建築物，若使用對象為教師或非正式學籍學生之宿舍，請勿選填此分類。
  - 學校附屬機構：係指學校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
  - 其他(如教室、圖書館、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等)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校舍建築。
- (2) 『與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無關者』：
- 『專供推廣教育使用』
  - 『對外營業者』：係指非供校內人員使用、消費者。
  - 『無須申請建築執照之房舍』
  - 『僅需申請雜項執照之地上改良物(如風雨走廊、車棚、臨時性建物)』
  - 『明顯與學生活動、教學、研究無關者』
  - 『教職員宿舍(包含教職員宿舍、學人宿舍、校長宿舍等)』
  - 『其他非上列所述者…等』
- (3) 樓地板面積之填寫請依「**建物登記謄本**」之面積填寫，若無建物登記謄本者則請依「**使用執照**」面積填寫。
- 17 文化資產係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內容)。

表 1-16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

縣市別	校地面積(m <sup>2</sup> )				合計 (1公頃=1萬平方公尺)	游泳池		校舍(面積：m <sup>2</sup> )																	
	可使用校地			無法使用校地		室外游泳池(座)	室內游泳池(座)	項目	普通教室(間)	特別教室(間)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教師研究室(間)	學生研究室(間)	辦公室	會議室(間)	禮堂(座)	圖書館(座)	體育館(座)	餐廳(座)	學生宿舍(床位)	單身教職員宿舍(床位)	有眷教職宿舍(戶)	其他	合計	
	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	運動場地(以露天者為限)	其他校地(花圃、空地、道路等)																						
								數量																	
								面積																	

※說明：

- 1 當期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準)。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
- 3 縣市別：填報學校校地、校舍座落所屬縣市別。若校舍校地所在縣市別分屬不同縣市，則分筆填報，並註明縣市別。
- 4 本表資料不包括學校附設醫院、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之場地及建築。
- 5 其他校地：指花圃、道路、未興建之空地、露天停車場...等。
- 6 無法使用校地：指山坡地、未取得開發許可之土地...等。
- 7 校地校舍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即包括租借入者，不包括租借出者。
- 8 校舍各項目依主要用途，有重覆使用者，擇一主要用途填報，面積不重覆計算；走廊、樓梯、廁所等均含於該建築面積內。
- 9 室外游泳池/室內游泳池係依表 8-5 所填報之游泳池尺寸合併計算，以座為單位。

- 10 特別教室：指有專門用途之教室，如視聽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軍訓教室、繪圖教室、打字教室等。
- 11 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教師休息室等。
- 12 圖書館：包括資料館、閱覽室、陳列室、書庫等；科系所之小圖書室，可列為辦公室或圖書館面積(不重覆)，但不列入圖書館座數計算。
- 13 體育館：包括學生活動中心，不含露天之運動場地。
- 14 餐廳：包括廚房；餐廳如附設於其他建築中，其他建築屬於餐廳之面積須扣除，面積不重覆計算。



表 1-18 弱勢學生資料統計表 **受評學校自填表冊**

學年度	中低收入戶學生人數		低收入戶學生人數		原住民學生人數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人數		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新移民及其子女學生人數		弱勢學生占全校學生比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為受評學校自填表冊，另請同步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1 原住民學生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 3 弱勢學生(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定義：
  - a 中低收入戶學生：係指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b 低收入戶學生：係指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c 原住民學生：係指戶口名簿登記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原住民族者，並申請當地區公所登記為原住民之學生。
  - d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係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e 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f 新移民及其子女學生：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及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 g 弱勢學生占全校學生比率：所有弱勢學生/全校學生總數。

表 1-19 獎助學金統計表 受評學校自填表冊

學年度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金額)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	學校助學金(金額)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公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私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指不含政府補助之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 3 助學金包含以下項目：
  - a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 b 生活助學金：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要點）規定辦理，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
  - c 緊急紓困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惟不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
  - d 住宿優惠：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免費或減免住宿費用；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 e 工讀助學金：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辦法辦理，系統將顯示「工讀總時數」，請學校依實際工讀總時數填報。
  - f 私立學校：助學措施類別：「工讀助學金」之『教育部補助款』一般皆會有教育部補助相關金額。
  - g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據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之成果。

表 1-20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 受評學校自填表冊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單位類型	校/院/系級單位	單位聘任情形(人數)					獨立空間(坪數)	專屬經費	
				專職教師	兼職教師	專任職員	專任助理	約聘人員		來源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編組行政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任務編組行政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編組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任務編組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院級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系級單位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依學校組織規程填報一級行政單位及各級學術研究中心(不包括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及特殊專班)。
- 3 單位聘任情形：
  - a 專職教師：包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專任研究員。
  - b 兼職教師：包含兼任教師、兼任專案教師及兼任研究員。
  - c 專任職員：包含專任行政職員、技術人員。
  - d 專任助理：包含專任行政助理、研究助理。
  - e 約聘人員：包含約聘職員、約聘行政助理、約聘研究助理。

## 課程與教學

表 2-1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學 年 度	學 期	開 課 系 所/ 學 程	學 制	開課學分數													
				共同科目/一般科目		專業基礎科目		專業核心科目		通識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其他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 3 開課學分數為實際開課之課程學分。
- 4 開設課程之科目共分為以下類別：『共同科目/一般科目』、『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通識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其他 (不分)』。
  - (1)共同科目：研究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
  - (2)專業基礎科目：專科學校。
  - (3)專業核心科目：專科學校。
  - (4)通識科目：研究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
  - (5)專業科目：研究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
  - (6)實習科目：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
  - (7)若「科目類別」選擇『其他 (不分)』，系統將動態產生「其他類別名稱」此欄，請另填寫此科目類別之名稱。(名稱由學校自行認定)
- 5 僅認列正規課程，寒暑修等重補修課程不列計。
- 6 課程若為併班上課，請依開課結構表是否為開同一門課。若課號相同，則請填報一筆；若課號不同，則請分別填報。
- 7 包含春秋二季課程。

表 2-2 通識課程結構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全校通識課程總數 (A)	全校課程 總數(B)	通識課程 總數比例 (A/B)	全校通識課程 總學分數(C)	全校課程 總學分數(D)	通識課程 總學分數比例 (C/D)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 3 全校通識課程總數：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其中「通識課程」總計。
- 4 全校課程總數：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該學期所有「實際開課數」總計。
- 5 通識課程總數比例：全校通識課程總數 / 全校課程總數。
- 6 通識課程總學分數比例：全校通識課程總學分數 / 全校課程總學分數。

表 2-3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開課單位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總時數 (整學期)	補助與否	補助單位	補助類型	業界教師姓名	業界教師 任職單位	業界教師 職稱	業界教師 授課時數 (整學期)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7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
- 3 開課總時數(整學期)：該課程之開課總時數，係以整學期為單位計算。
- 4 補助與否：指此課程經費來源是否有申請補助。
- 5 補助單位：產學合作教學課程所申請之所屬機關分類，例如：教育部技職司、行政院勞動部等。
- 6 補助類型：依「補助單位」之項目填寫，例如：「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就業學程」等。
- 7 業界教師姓名：具產業實務授課之校外業界教師，其業界教師亦可為校內兼任教師，校外業界教師鐘點費應比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 8 具產業實務之校外業界教師，其「任職單位」、「職稱」應以填報期間之專職為主。
- 9 業界教師授課時數：該校外業界教師實際上課之總時數。
- 10 產學合作教學為學校邀請具產業實務之業界教師與專任教師共同開設之課程，業界教師及專任教師授課時數須各占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 11 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表 2-4 各類圖書資料分布統計表

學 年 度	館藏資料								
	圖書館收藏冊數		期刊合訂本 總冊數	電子資料 總數	非書資料			現期書報	
	中文圖書 總冊數	外文圖書 總冊數			微縮影片 總數	視聽資料 總數	其他	報紙總類(限 紙本)	期刊總類(限紙 本)

學 年 度	圖書館服務				館際合作			
	圖書閱覽座位數	借書人次	圖書借閱冊次	線上及光碟資料庫 檢索人次	國內件數		國外件數	
					貸入	借出	貸入	借出

-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5-1 學校各類圖書資料分布資料表」。
  - 3 館藏資料之各項總(冊)數欄位統計部分，係以當年度 10/15 日填報資料為準。
  - 4 期刊合訂本總冊數：為「總冊數」欄位。(未以圖書編目者)
  - 5 電子資料總數：為線上資料庫、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之「總冊」欄位加總。
  - 6 非書資料：
    - a 「微縮影片總數」為單片、捲片之「總冊」欄位加總。
    - b 「視聽資料總數」為「總冊」欄位。(包含幻燈片、鐳射唱片、錄影帶、錄音帶、影碟等)
    - c 「其他」為「總冊」欄位。(包含地圖資料、地圖模型、手稿、樂譜、藝術作品、剪輯資料等)
  - 7 圖書館服務：「借書人次」、「圖書借閱冊次」為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之計數；「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為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之計數。
  - 8 現期書報：

- a 「報紙總類(限紙本)」為所有「報紙(種)」。
  - b 「期刊總類(限紙本)」為所有「中、日文(種)」、「西文(種)」期刊之加總。
- 9 館際合作：分別依館際合作情形加總「國內」、「國外」貸入及借出之總件數，學校以前一學年度為填報基準。

表 2-5 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資料明細表

(學)年度	圖書館經費總額及分配數(元)				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總額及分配數(元)			
	業務費	設備費	圖書資料費	其他經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圖書資料費	其他經費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公校以「年度」資料為主；私校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5-2 圖書館經費資源表」及「表 5-3 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資料表」。
- 3 業務費：係指處理經常性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業務費用。
- 4 設備費：請填寫購買設備之支出總金額，設備費指單價超過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可達兩年以上者。
- 5 圖書資料費：
  - a 圖書館經費總額及分配數之圖書資料費：係指包含全校購買圖書資料經費及分配各系所購買圖書資料之費用。
  - b 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總額及分配數之圖書資料費：係指分配至電子計算機中心之購買圖書資料費用。
- 6 其他經費：不含業務費、設備費、圖書資料費、其他皆屬之。
- 7 若為圖資合併單位，圖書館與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請分開填寫，不得重複計算。
- 8 全校圖書經費已列於圖書館統籌，不必再細分至各科系的圖書經費。
- 9 各校圖書館經費分配方式以學校之決算書為主。
- 10 各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分配方式，請以學校之「決算書」為主；報廢金額不列入填寫。

表 2-6 圖書館人力資源明細表

學年度	專業館員		教師兼行政工作		技術職務人員		技工	工友	其他
	總人數	經政府機關 考試合格人數	總人數	經政府機關 考試合格人數	總人數	經政府機關 考試合格人數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5-2-1 圖書館人力資源表」。
- 3 專業館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依據「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定義之)：
  - a 國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及格；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之圖書資訊管理類科特考及格，並取得任用資格者。
  - b 國內外大學校院圖書資訊學系本科系、所或相關學系、所畢業者。
  - c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修習經圖書館各級主管機關核准或委託之圖書館、大學校院、圖書館專業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科目課程二十學分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者。
  - d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者，或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
- 4 教師兼行政工作：係指教師兼任圖書館行政職務。
- 5 技術職員：凡具圖書館電腦、資訊、視聽、裝裱、工程、空調及機具操作維修等專長，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並擔任圖書館技術工作者屬之。
- 6 技工：機關學校裡擔任設施或設備之管理、維修、維護或其相關業務之技術性相關人員。依聘任合約之職稱填報。
- 7 工友：機關學校裡擔任雜務處理的人員。依聘任合約之職稱填報。
- 8 其他：非屬以上分類者，計入「其他」。

表 2-7 教師人數統計表

學校/學院 名稱	學 年 度	學 期	專任一般/客座/講座教師					專任專業技術教師					專任專業 技術人員	其他	專任教師 總人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86/3/21 前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86/3/21 前 助教			
		上													
		下													

學校/學院 名稱	學 年 度	學 期	外籍專任教師					外籍專任教 師總人數	專案教師					專案教師總 人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其他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其他	
		上												
		下												

學校/學院 名稱	學 年 度	學 期	兼任一般/客座/講座教師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兼任專業 技術人員	其他	兼任教師 總人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及「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 3 學校/學院名稱：係指全校或學院。
- 4 專任/兼任教師總人數：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合計「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專業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其他」總人數。其中「其他」人數中包含「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與「專案教師」。
- 5 外籍專任教師：係指經過正式人事提聘程序聘用者；並具有行政院勞動部之外國人聘僱許可證；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身分教師，亦需有行政院勞動部之外國人聘僱許可證者，始計入外籍教師。若外籍教師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居留者，則不論有無工作證均可計入。
- 6 專案教師：係指學校編制外之專任教師，例如國立大專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者，或私立大專校院依校內聘任規定，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者。
- 7 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 8 教師職級計數以「證書職級」與「聘書職級」取低者；專業技術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依「聘書職級」為主。
- 9 兼任教師：係指為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選辦法」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相關規定者。
- 10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之教師僅以兼任教師列計。

表 2-8 教師升等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系所	教師姓名	升等等級	升等類型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5 教師升等資料表」。
- 3 升等等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4 升等類型：係指教師申請之升等方式，包含『學位論文(文憑送審)』、『專門著作』、『藝術作品(作品及成就)』、『應用科技(技術報告)』、『體育成就(作品及成就)』、『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等方式。
- 5 本表僅呈現「審查合格」之教師升等資料。

表 2-9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系所/學程	專職實務經驗		兼職實務經驗	
			專任教師(人數)	兼任教師(人數)	專任教師(人數)	兼任教師(人數)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2-1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
- 3 專職/兼職實務經驗：該實務工作經驗職稱為「專職」或「兼職」。
- 4 實務經驗需與目前任教專業相關，原則如下：
  - a 以附有業界服務證明為主；其無證明僅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得從寬採計。
  - b 曾在國營事業、工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如工程師、技師、工程司、監工員或工務員等得予採計。
  - c 曾在銀行業、醫院、護理站等機關均採計。
  - d 曾在研究院類如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等，視其為研究員（助理）或技士。
  - e 曾任一般公務員（含專技人員）、軍職，經認定後得予採計。
  - f 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經認定後得予採計。
  - g 其餘未盡者比照上述原則採認。
- 5 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表 2-10 系所經費支出資料表

(學)年 度	單位 名稱	設備費總金額(元)		業務費總金額(元)		旅運費總金額(元)		圖書資料費總金額(元)		總計(元)	
		系(科所) 個 別經費	教育部 獎勵補助款	系(科所) 個 別經費	教育部 獎勵補助款	系(科所) 個別經費	教育部 獎勵補助款	系(科所) 個別經費	教育部 獎勵補助款	系(科所) 個別經費	教育部 獎勵補助款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公校以「年度」資料為主；私校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9-2-7 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經費支出表」。
- 3 系(科所)個別經費之計算，以實際系(科所)支出為主，教師個人計畫案經費不計入本表，且不包含「教育部獎勵補助款」。
- 4 「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係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之相關款項，例如教育部補助款、獎助款…等。
- 5 總計：即「設備費總金額」+「業務費總金額」+「旅運費總金額」+「圖書資料費總金額」。
- 6 「設備費」：指單價超過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可達兩年以上之支出總額。「報廢」金額不列入填寫。若 A 系的設備移轉到 B 系，則其設備費以決算書為主。
- 7 「業務費」：係指處理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業務費用(包含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品(包括油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等)。若系(科所)下另有專案計畫，如重點特色計畫…等，則專案助理之薪資認列以決算書為主。
- 8 「旅運費」：旅運費支出總金額依學校決算書及公文為主。
- 9 「圖書資料費」：購買圖書資料之費用。若系(科所)之圖書經費已列於圖書館統籌，則不計入本表。
- 10 「設備費總金額」、「業務費總金額」、「旅運費總金額」、「圖書資料費總金額」等四項欄位依「表 9-2-7 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經費支出表」分別加總「系(科所)個別經費」及「教育部獎勵補助款」。
- 11 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 表 2-11 生師比統計表

註：表格內容由教育部師資質量核算相關單位提供數據，並轉交受評學校併入基本資料表冊內呈現。

表 2-12 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 部分表格內容為受評學校自填

學年度	系所/學程	學制	畢業專業學分數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畢業實習學分數				其他畢業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校內必修	校內選修	校外必修	校外選修		

未通過畢業門檻人數及輔導措施資料表

學年度	系所/學程	學制	畢業門檻	未達門檻人數	未達門檻人數/應屆畢業生人數 (單位：%)	輔導措施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1 新生入學的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
- 3 畢業學分結構以該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資料為準。
- 4 畢業專業學分數：包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不含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及實習學分。
- 5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包含「通識核心科目」、「分類通識」、「通識(興趣)選修」與「共同/一般科目」的學分數。亦含軍訓、體育、勞作教育等。
- 6 畢業實習學分數：依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之畢業實習學分數。實習課程結束所得之學分，採計為畢業學分者。包括校內、校外之必修及選修學分。
- 7 統一將「畢業專業學分數」中的「實習學分數」認列為「畢業實習學分數」。
- 8 其他畢業學分數：含「自由選修」等其他無法歸類之畢業學分數。
- 9 畢業總學分數(學生畢業所需修習之畢業學分數)=畢業專業學分數+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畢業實習學分數+其他畢業學分數。
- 10 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 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表 3-1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人次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校際選課人次	輔系人次	雙主修人次	學分學程人次	修畢學分學程人次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6 在學學生修輔系、雙主修、修學程及修校際選課人次資料表」。
- 3 「校際選課」填報該單位學生參與校際選課(跨校選修)之學生人次，並以課程為計算人次，惟選修之課程需為具學分之正式課程者。
- 4 「輔系」為學生除本科系以外，加修的次要專長科系。
- 5 「雙主修」為學生除原科系以外，再加修另一個科系作為第二主專長，畢業時具有雙學位。
- 6 「學分學程」為學生修學校開設的學分學程：包含教育學程及其他學分學程等。填報之數據需經向學校申請登記通過，且有實際修課事實方能列計。

表 3-2 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校/學院名稱	學制	學年度	校外實習			附屬機構實習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7-2 學生校外實習資料表」。
  - 3 依「實習場所」分別加總當學年度「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之人數。
  - 4 校外實習：係指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具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之規定辦理。
  - 5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係指學生至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場所實習，或是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之實習。
  - 6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以 10 月 15 日為基準，「當學年」或「分學年」全學年均在實習之學生。
    - a 非僅只限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外實習之班級，若分學年全年在實習之學生，亦為全學年在實習之學生。
    - b 若該生學年度修習之全部學分皆於校外實習，不論是否為單一課程或同一實習場合、合約，均屬全學年全部學分校外實習學生，並合成一筆填報。
    - c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總人數，亦包含繁星/菁英管道入學人數及外籍生人數。
  - 7 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於105學年度起增蒐此欄位，係指當學年僅有上學期或下學期全部學分皆在實習之實習學生。
  - 8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包含實習活動僅於寒、暑假期實習者。以十月維護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a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之定義：即相對於全年實習而言；假設學生本學期實際修習 18 學分，其中有一門課 3 學分，此 3 學分皆為實習課程，則該學生便是部分學分實習之學生。
    - b 3 學分需全為實習課程方可認列至「部分學分實習」，若此 3 學分為 2 學分校內課程、1 學分實習，則不認列「部分學分實習」。
  - 9 在學學生只包含正式學程之學生，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生及特殊專班資料。
  - 10 實習定義：應為正式或長期固定或常態性質的才計算在內，其中所謂長期在外指至少一個學期不在學校。
  - 11 不包含雖開設實習課程，但未有實習行為者。
  - 12 不包含無佐證資料者。

表 3-3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相關活動辦理概況資料表

學年度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活動主持人	經費來源	金額(元)	參與教師數	參與學生數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2-3 辦理外語相關活動資料表」。
- 3 活動名稱：該活動之完整名稱。
- 4 活動目的：該活動之辦理目的
- 5 活動主持人：填寫本校主辦或協辦外語活動之活動主持人姓名。
- 6 經費來源：活動經費來源之單位 (填報方式，請以教育部、科技部、本校…等方式)。
- 7 金額：該活動實際辦理金額，以「元」為單位。
- 8 「參與教師數」：收集參與該活動之教師數(不限本校)。
- 9 「參與學生數」：參與該活動之學生人數(不限本校)。
- 10 可於實地評鑑現場提供其他相關資料，以說明具體成效。

表 3-4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及學校降低延修比率具體措施相關資料表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

學制	學年度	各延長修業年限因素之人數統計										
		總人數	因畢業學分未修滿	因未通過畢業門檻(條件)	因修讀雙主修	因修讀輔系	因修讀跨校學位	因出國學習	因修讀教育學程(學分學程)	因病	個人因素	其他

學校降低延修生比率具體措施及說明

學年度	學校降低延修比率之具體措施項目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4-2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及「表 4-4-3 學校降低延修比率具體措施及說明」。
- 3 本表不包括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休學生或無學籍之學生。
- 4 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
  - a 因畢業學分未修滿因素。
  - b 因未通過畢業門檻(條件)因素：係指學生已修讀完畢業學分，但因畢業論文或畢業門檻之語文檢測或證照考試或實習或服務學習…等未完成，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c 因修讀雙主修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雙主修其他科系。
  - d 因修讀輔系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輔系其他科系。
  - e 因修讀跨校學位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國內跨校學位。
  - f 因出國學習因素：係指學生因出國當交換學生、交流訪問及雙聯學制等因素。
  - g 因修讀教育學程(學分學程)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等因素。

- h 因病因素：係指學生因身心狀況不佳。
  - i 因個人因素：係指學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家庭經濟…等因素。
  - j 其他因素：係指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
- 5 學校降低延修生比率之具體措施：請以全校性整體措施進行說明。

表 3-5 畢業生出路資料表

統計表

單位名稱	畢業學年度	副學士					學士				
		升/留學率	就業率	服役率	其他	畢業生總人數	升/留學率	就業率	服役率	其他	畢業生總人數

單位名稱	畢業學年度	碩士					博士				
		升/留學率	就業率	服役率	其他	畢業生總人數	升/留學率	就業率	服役率	其他	畢業生總人數

明細表

單位名稱	學制	畢業學年度	升學		留學		就業		服役		其他(含待業)		畢業生總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 畢業人數資料表」及「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
- 3 畢業生(包含日、夜間學制)出路資料為呈現畢業後一年內之調查資料。
- 4 副學士：五專、二專、五專七年一貫；學士：四技、二技、二技七年一貫。
- 5 出路調查：升學、留學、就業、服兵役、其他(含待業)。
  - a 升學：實際有繼續升學(有學籍)者。

- b 留學：於海外確實申請學校就讀者(不含遊學生)。
  - c 就業：已於公司行號、政府機關報到者。志願役者，請一律選擇「就業」。
  - d 服役：包含已收到兵役通知單者。例如：義務役者，請一律選擇「服役」。
  - e 其他：非屬以上所列之原因者，應列入此項(含返回原國家)。
- 6 升/留學率：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該學制整學年度「升學人數+留學人數」總計 /該學制整學年度畢業人數總計。
- 7 就業率：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該學制整學年度「就業人數」總計 /該學制整學年度畢業人數總計。
- 8 服役率：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該學制整學年度「服兵役人數」總計 /該學制整學年度畢業人數總計。
- 9 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表 3-6 學生公職考試與技術證照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公職考試 (張數)	語文證照(張數)		國際認證 (張數)	政府機關 (張數)	其他 (張數)	總張數
			英語類	非英語類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 學生技術證照資料表」及「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不含語文類證照)人次資料表」。
- 3 依照學生取得證照時所屬系所填報。包含在學學生與當學年度畢業生，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 4 「證照類別」分別為：
  - a 公職考試：係指通過考選部辦理考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考試。
  - b 語文證照：
    - i 英語類：凡以檢驗英語能力為目的之考試皆屬之(例如：全民英檢、TOEIC、托福、CSEPT)。
    - ii 非英語類：係指英語證照以外之各類語言證照。
  - c 國際認證：通過由跨國機構舉辦或跨國機構委請台灣民間機構舉辦的考試(例如：CCNA、MCSE)、或非本國之證照(例如：由日本民間單位發照)。
  - d 政府機關：通過由政府機關主辦的認證(例如：勞動部技術士檢定)、或通過由民間機構承辦且由政府機關名義發照的考試(例如：ITE 證照，由 TQC 舉辦、經濟部發照)。
  - e 其他：通過由民間單位舉辦，且非國際認證、英文證照的考試(例如：電腦技能基金會之 TQC)。

表 3-7 學生外語證照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語系別	檢測名稱	通過等級		身分類別	張數
				非英語證照通過之等級	英語證照 CEF 等級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
- 3 依照學生取得證照時所屬系所填報。包含在學學生與當學年度畢業生，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 4 語系別：分為「英文」、「日文」、「西班牙語」、「法語」、「德語」、「韓語」、「非外文-客家語」、「非外文-原住民語」、「非外文-華語」、「非外文-閩南語」。
- 5 「身分類別」欄位分別為：
  - a 「在學學生」為就學期間之在學學生。
  - b 「當學年度畢業生」為當學年度畢業生取得學位後或畢業後之規定時程內。

表 3-8 學生參與競賽與獲獎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參與競賽類別				總計	競賽項目與就讀科系 相關之件數	決賽獲獎件數
		國際(外)	大陸、港、澳 地區	教育部	國內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
- 3 依「活動類別」分別加總學生參與「國際(外)」、「教育部」、「國內」及「大陸、港、澳地區」之競賽總數。
  - a 【國際(外)】
    - i. 國際：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
    - ii. 國外：國外競賽係在他國(不含大陸港澳)舉辦之競賽。
  - b 【大陸、港、澳地區】大陸、港、澳地區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 c 【教育部】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
  - d 【國內】國內競賽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 4 「競賽項目與就讀科系相關之件數」，若屬創新、創業相關之競賽，不受需與就讀系科相關之限制。
- 5 可於實地評鑑現場提供其他相關資料，以說明具體成效。

## 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表 4-1 辦理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執行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活動類別											場次合計	人次合計
		生活教育	生命教育	安全教育	能源教育	藝術教育	民主法治教育	智慧財產權保護理念	性別平等教育	菸害防治理念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其他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7-4 學校辦理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執行情況表」。
- 3 依「活動類別」分別加總各活動類別之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含教師、學生及其他)。
- 4 活動類別之內容由學校自行認定，並依實際狀況填寫。
- 5 可於實地評鑑現場提供其他相關資料，以說明具體成效。

表 4-2 辦理推廣教育服務資料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推廣教育					
		非學分班			學分班		
		開班數	結訓人數	總金額(元)	開班數	開課學分數	結訓人數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6-1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服務資料表」。
- 3 依實際開班結訓人數填報總金額，請勿依學生匯款入帳時間做為資料填報之年度。
- 4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校定之。
- 5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資格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

表 4-3 產學合作計畫案統計表

年度	政府機關		企業		其他單位		校內補助案		總計	
	件數	總金額	件數	總金額	件數	總金額	件數	總金額	件數	總金額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及「表 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
- 3 依「專案類型」分別加總全校專任教師承接之「政府機關」、「企業」、「其他單位」、「校內補助案」之案件數與總金額。
- 4 專任教師係指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資格且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 5 專案類型：計畫須有正式簽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例如：合約、公文、契約。
  - a 「政府機關」：係指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25 縣市政府)且含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包含 1.教育部計畫型獎勵：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計畫以及教學增能計畫等；2.政府產學計畫；3.政府 - 基礎 / 環境 建構 之 補助 計畫 ； 4. 政 府 委 訓 計 畫 ； 5. 政 府 學 術 研 究 計 畫 (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非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6.政府其他案件。
  - b 「企業」：係指公營及私人企業，其申請營業事業登記立案者，亦包含國外企業。包含 7.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8.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9.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10.企業其他案件(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 c 「其他單位」：係指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包含 11.其他單位產學計畫；12.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13.其他單位委訓計畫；14.其他單位其他案件。
  - d 「校內補助案」：係指由學校補助經費之案件。
- 6 總金額為各專案類型「計畫總金額」(請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8、6-2)之加總。「計畫總金額」=計畫總金額(原核定+變更--增加經費)-計畫總金額(變更--刪減經費)
- 7 不含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全由學員自行繳納者)。
- 8 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 9 若為教師承接之計畫案僅列計工作類別為「主持人」之件數。

表 4-4 專任教師辦理及參與學術/專業活動統計表

年度	主辦(次數)					參加(人次)				
	學術研討會			作品發表會 (含展覽)	研習	學術研討會			作品發表會 (含展覽)	研習
	國際	國內	大陸港澳地區			國際	國內	大陸港澳地區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年度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
- 3 依「參與情形」分別加總全校專任教師主辦或參加「學術研討會」、「作品發表會(含展覽)」、「研習」之人次。
- 4 學術研討會：係指由相關學校或機構針對某種學術專業，廣邀各校際間對於此類學術進行相關題目之研究成果發表會議。
- 5 作品發表會(含展覽)：意謂學者、藝術家等，對於特定學術專業，有相關的作品欲向社會大眾或相關領域關係人公佈所召開之發表會議。
- 6 研習：指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用以增進專業技能、學識及汲取經驗，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個人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所召開的課程或會議。(研習需與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有相關性)。
- 7 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表 4-5 專任教師研究成果統計表

年度	專任教師獲得已核准之專利/新品種數				技術移轉或授權		期刊論文 總數	研討會論文 總數	專書 總數	篇章 總數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設計專利	新品種	技術移轉或授 權總數	總金額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年度資料為主。
- 2 專任教師獲得專利/新品種數：【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分別加總全校專任教師「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舊稱：新式樣專利)」、「新品種」件數。以「已核准」件數為主。
- 3 技術移轉或授權：
  - a 總數：【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表 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全校專任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總數。
  - b 總金額：【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表 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全校專任教師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加總。
- 4 期刊論文總數：【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全校專任教師期刊論文總計。以作者順序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件數列計，若第一作者和通訊作者為同一人時，僅列計為「第一作者」。
- 5 研討會論文總數：【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0 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全校專任教師研討會論文總計。以「第一作者」件數為主。
- 6 專書總數：【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1 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全校專任教師專書總計。以「第一作者」件數為主。
- 7 篇章總數：【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1 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全校專任教師篇章書總計。以「第一作者」件數為主。
- 8 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表 4-6 專任教師校外專業服務統計表

學 年 度	學 期	參與各服務性質之專任教師人次						其他
		擔任專業考試委員	擔任學會行政職務	擔任國內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	擔任國外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	擔任政府機構專業委員會委員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學年度/學期資料為主。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
- 3 依各服務性質分別加總「擔任專業考試委員、擔任學會行政職務、擔任國內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擔任國外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政府機構專業委員會委員、其他(自行填寫名稱)」之教師人次。
- 4 擔任專業考試委員係指由考選部組織主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其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由考選部商同主試委員長同意後聘用（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內容）。
- 5 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